

填寫範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現就讀貴校 行銷 系 四行四真，學號) 參加貴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習機構：
二、實習地點：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實習時數：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 720 小時。
五、工作紀律：

-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作業之規定。
- 六、獎懲規定：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處分並且實習學分不及格。
- 七、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仍需依相關規定收取學費及學雜費。
- 八、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選派之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學生及其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九、學生須遵照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如附件)之規定安排與校外實習(課程)，家長已瞭解並同意合約內容。實習期間，敬請家長督促貴子弟遵守學校、系(學程)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範、合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家長姓名： 李長安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何海燕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學生連絡電話：

學生與家長都要
「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